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

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故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將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另為使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u>貸款期間</u>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u>由本部全額補貼</u>；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u> <u>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u>	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一、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之資金需求服務，爰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 二、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例如：貸款利率為機動計息，貸款期間前三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如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六七時，貸款人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之利息，差額之百分之零點一七利息由本部補貼，若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四五時，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三、現行條文補貼期間最長七年之規定移列第二項。